

西乡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改项目峡口
镇水磨桥涵道路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JMYC-2022-010

采购人：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乡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改项目峡口镇水磨桥涵道路修复工程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东 10 米院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 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CG-JMYC-2022-010

2、项目名称：西乡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改项目峡口镇水磨桥涵道路修复工程

3、预算金额：688221.00 元

4、最高限价：688221.00 元

5、采购需求：西乡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改项目峡口镇水磨桥涵道路修复工程 1 项

采购预算：688221.00 元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为道路硬化及桥涵修复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道路硬化及桥涵修复。

6、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4 月 26 日 00:00:00 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I、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相应的公路工程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I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I、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II、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I、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II、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但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第 II 项或第 III 项的原件备查）；

⑤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⑥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⑧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17:00:00 止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东 10 米院内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购买磋商文件请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3 日 9:30:00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东 10 米院内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乡县峡口镇

联系人：顾先生

电 话：0916-6433000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839262185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汉台区陕飞大道和谐新城 308 号楼 1-101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西乡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改项目峡口镇水磨桥涵道路修复工程。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工期：70 日历天。

1.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各项规定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5 采购内容：主要内容为道路硬化及桥涵修复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技术要求和标准及工程量清单。

1.6 最高限价：688221.00 元。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 供应商的要求

3.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 特定资格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1.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相应的公路工程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1.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

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②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3.1.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①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②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但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第②项或第③项的原件备查）；

3.1.2.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1.2.6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8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3.2 供应商的限制条件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6.1 磋商截止时间前 2 日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版发至 zb189@qq.com，逾期未提交将视为无问题。

6.2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7.2 修改文件（如果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不得以没有回复确认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7.3 采购人根据需要有权推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8. 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 磋商保证金
- (7) 类似业绩情况表
- (8)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 (9)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
- (10)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11)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12)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 (13)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 (14) 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 (15)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8)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8.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8.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需编

制连续页码。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逐页编页码，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正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标袋内。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及项目名称，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并将电子文件拷入 U 盘，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如果发现供应商修改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其磋商文件无效。

(5)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3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达。

8.4 现场须携带原件或可查询的电子件的打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出示其身份证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5) 项目总工职称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

9. 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银行转帐须注明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采用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要在代理机构换取保证金收据，投标人自行考虑保证金交纳在途时间。投标人以非转账、电汇或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票证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户名：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开户账号：2606050309200192113

财务联系电话：0916-2699911

9.2 未按 9.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告知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耽搁领取，造成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0. 磋商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本次磋商报价包含采购人后期对方案修改、补充、调整、完善直至达到使用要求、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费用。

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4)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5)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6)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磋商报价的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1. 磋商工作程序

- (1)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磋商开标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由监标人及供应商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5) 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 (6)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7)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 (8)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 (9)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文件公正评审的；
- ③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3.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

查，资格审查不通过，该供应商无权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审查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相应的公路工程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②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①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②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但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第②项或第③项的原件备查）。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料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

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8.2 款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3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9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14. 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部分等内容。

15.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5.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评审分值及标准：（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标准为 100 分制，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磋商报价：40 分

以各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4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部分：11 分

1、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置（满分 3 分）：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据配备情况得 1-3 分。（提供人员相关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总工（满分 2 分）：有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

3、2019 年至今的类似公路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满分 6 分）：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三、技术部分：49 分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满分 12 分）：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细节考虑全面并有针对性，技术措施完善得 9-12 分；施工方案完整、基本可行、无针对性，技术措施基本完善得 5-8 分；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差，技术措施欠缺得 1-4 分。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2 分）：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9-12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得 5-8 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得 1-4 分。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满分 12 分）：体系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9-12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得 5-8 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得 1-4 分。

4、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满分 6 分）：措施完善、能够提前完工得 5-6 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保证按期完工得 3-4 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按期完工得 1-2 分。

5、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满分 4 分）：根据配置合理程度得 1-4 分。

6、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内容，报价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磋商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得分与报价分相加得到各供应商的汇总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

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依次各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

17. 磋商评审纪律

17.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7.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7.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8.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8.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盖章的；

18.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8.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以及出现擅自涂改、更改实质性内容的；

18.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6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或者可能低于工程实际成本的，应当启动澄清程序。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8.7 报价高于或等于采购预算的；

18.8 现场未携带证明文件原件的；

18.9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8.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9.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

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21. 成交通知

21.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邮件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合同授予

22.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2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按照成交金额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25.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5.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2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26.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26.4 中标供应商未按 26.1 条款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26.5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账 户： 2606050309200192113

27. 质疑

27.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7.2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 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28.1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28.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28.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2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28.6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29.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0. 信用担保

30.1 供应商在响应、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30.2 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第三章 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西乡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合改造项目峡口镇水磨桥涵道路修复工程位于西乡县峡口镇水磨村，其中含道路硬化项目共 1 条路，涵洞修复 3 处，其中一组余家院子-安置点道路路线全长 0.560km，路基宽度 4.0 米，路面宽度 3.0 米，两侧设 0.5 米土路肩，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五组拱桥湾涵洞接长 4 米，修复路面；五组土地庙涵洞拆建一处，修复路面；五组田坝涵洞接长 2 米，修复路面。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设计全部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鼎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工程施工图；
 - 2、《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5、《陕西省公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试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文）。
 - 7、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规定，陕西省公路工程生产工人人工单价为 105.89 元/工日。
 - 8、外购材料及部分地方材料单价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定额站发布的 2022 年 1 月份信息价、汉中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2 年 1 月价格信息结合调查市场价格加计至工地运杂费，运杂费按陕西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主要材料运杂费参考标准》的通知计算。
 - 9、机械使用费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执行，可变费用中涉及的柴油、电等单价均为当地市场价格，不变费用按交办公路[2016]66 号文规定调整。车船使用税和养路费标准按 2012 年 1 月 1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53 号公布的《陕西省车船税征收办法》。
 - 1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
 - 11、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文件税金调整为 9%。
 - 12、费率标准按 2018 新编办法规定计取。
- 利润按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扣除规费的 7.42%计算；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与利润之和乘以建筑业增值税率计算，本项目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 9%。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西乡县2022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合改造项目峡口镇水磨桥涵道路修复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00
2	200	路 基	0.00
3	300	路 面	0.00
4	400	桥梁、涵洞	0.00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00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00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0.0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乡县2022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改项目峡口镇水磨桥涵道路修复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第200章至第700章合计的0.3%）	总额	1	0.00	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第200章至第700章合计的0.1%）	总额	1	0.00	0.00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第200章至第700章合计的1.5%）	总额	1	0.00	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施工场地建设费（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专项费的0.2%）	总额	1		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0.00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乡县2022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合改造项目峡口镇水磨桥涵道路修复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18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0.8		0.0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948		0.00
-b	挖石方	m3	102		0.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255		0.00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浆砌片石路肩墙	m3	164.4		0.0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0.00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乡县2022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合改项目峡口镇水磨桥涵道
路修复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4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304-1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a	16cm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m2	408		0.00
306-4	砂砾调平层				
-a	15cm厚砂砾调平层	m2	2016		0.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18cm厚水泥混凝土面板(4.0MPa)	m3	367.2		0.00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980.3		0.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217.6		0.00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1	DN500钢筋混凝土管	m	20		0.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0.00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乡县2022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合改项目峡口镇水磨桥涵道路修复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1-0.5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26		0.00
419-2	1-1.0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8		0.00
419-3	1-0.8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洞口修复）	m ³	22.2		0.00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1-3.0*4.5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4		0.00
420-2	1-4.0*3.5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5		0.00
420-3	1-3*2.5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2		0.0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0.00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的“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范围：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之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照成交金额的 3% 足额缴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当承包人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时，采购人将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留。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项目专用条款以外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乡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合改造项目峡口镇水磨桥涵道路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K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速为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

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西乡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改项目峡口 镇水磨桥涵道路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FCG-JMYC-2022-010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 九、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置
- 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十一、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 十三、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 十四、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 十五、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 十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八、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 _____ :

1. 根据_____磋商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元人民币 (RMB¥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我方承诺磋商总报价已包含磋商文件要约的有关各种风险费用。

5. 若我方中标,磋商文件的有关要约条件,我方全部予以承诺: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3) 我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4) 我方承诺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0.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逾期以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无</u>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无</u>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无</u>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2)	<u>无</u>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无</u>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不计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3</u> % 的合同价，不计利息。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乡县2022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改项目峡口镇水磨桥涵道路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ZFCG-JMYC-2022-010
供应商名称	
本项目总报价	大 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工期（日历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供应商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财务状况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以上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网站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磋商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

2、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①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缴纳的，须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②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银行保函复印件；

③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的，须提供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复印件。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业绩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为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十一、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十三、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十四、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十五、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十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格式填写。

十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乡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综改项目峡口镇水磨桥涵道路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ZFCG-JMYC-2022-010
供应商名称	
本项目总报价	大 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工期（日历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供二次报价单独使用，不能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台区陕飞大道和谐新城308号楼1-101室

电 话：0916-2699911